

证券代码：430372

证券简称：泰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2020 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5 次，出席会议次数 5 次，没有出现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；2020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出席 4 次。

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为：

日期	会议	审议事项	发表意见
2020年4月9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； 2、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	同意
2020年9月29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拟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。	同意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3、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继续努力开展工作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军、顾光

2021年4月6日